

#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批 复)

嘉应急〔2021〕16号

## 关于同意作为上海嘉定现代科技专修学院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嘉定现代科技专修学院：

你院报来的由我局作为上海嘉定现代科技专修学院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2020年12月4日嘉定区《关于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我局同意作为上海嘉定现代科技专修学院业务主管单位。请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